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，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点 45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7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。

(六)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208,287,5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47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72,099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43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6,187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54%。

(八)中小股东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,代表股份 43,993,1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9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7,805,23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5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,代表股份 36,187,95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354%。

(九)董事 6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;高级管理人员 2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:《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由年 9 万元调整为 12 万元,独立董事津贴由年 9 万元调整为 12 万元,监事津贴由年 4.5 万元调整为 9 万元。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将执行新的津贴标准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0,938,45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717%;反对 7,349,05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28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 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6,644,13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950%;反对 7,349,0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05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申明、廉军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，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